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障分級鑑定(加開場次)活動簡章

一、目的：

- (一)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分級，俾利確認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參加資格。
- (二)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促進競賽公平競爭。

二、說明：

- (一) 本次分級鑑定為配合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辦理。
- (二) 本次分級鑑定由各縣市單位填具【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障者運動員及視障者運動員分級統計表】以未列名分級總清單及須重評 R:2019 選手為限。
- (三) 選手出席分級鑑定時間表於以下網站公告周知。
 -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http://120.127.96.17/index.php>)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http://www.ctsod.org.tw/>)
 - 分級中心 (<http://www.dchmc.org/>)
- (四) 需要重新分級將以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為主。
- (五) 參加本次分級鑑定，如符合參賽資格，將取得分級卡。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台東縣政府、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身心障礙者體位分級及健康管理中心

六、分級時間：肢障分級: 108 年 12 月 21 日(六)

七、分級地點：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禮堂、游泳池)

(地址:台東市博愛路 345 號)

註 1: 分級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註 2: 須於下午 14:00 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

註 3: 出席分級鑑定之選手須依照公告時間出席分級。

八、分級鑑定對象：肢障選手

九、分級項目:

田徑、游泳、桌球、地板滾球、保齡球、羽球、輪椅網球

十、報名方式及規定:

(一)本活動僅接受於時限內完成填具【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障者運動員及視障者運動員分級統計表】之選手，且尚未列名分級清單及須重評

R:2019 選手為限，不接受其他方式及現場報名。

(二)本活動不接受分級當天現場臨時追加鑑定項目。

(三)每位選手僅能報名 1 項運動項目。

(四)參加分級鑑定者，請務必需攜帶相關比賽時使用之附帶用品(如輪

椅、凳子、輔具、支架、綁帶等)以供分級師參考。如未能提供上述相關資料導致分級師無法判斷其級別，則將無法獲得參賽級別。

(五)參與游泳分級鑑定之選手，皆須進行水中測試。至少必須能完成 25 公

尺水中測試(仰漂與俯漂)，以確定水中安全。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將不給予級別。(註: 請務必攜帶泳裝、泳帽及蛙鏡，無者將不給予分級)

(六)參與各單項運動分級者須有基本培訓基礎，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已培訓半年(或以上)者，亦將不予以分級。

十一、應備資料：

- (一)一吋半身脫帽證件照兩張。(註:生活照或自行列印之照片皆不受理)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註: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須準備戶籍謄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四)參加分級之選手如非新選手者，皆必須繳回該運動單項舊分級卡，無繳回舊卡者將不核發新卡。

◎請將以上資料先行準備好並攜帶至分級現場辦理分級鑑定報到手續。

十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分級鑑定之選手皆須於現場填寫【分級鑑定申請單】及【接受分級同意書】，如不同意填寫則無法進行分級鑑定。
- (二) 參加分級鑑定之選手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且又無故缺席者，一年內將禁止參加分級中心所舉辦之任何一場次分級鑑定。
(不克出席者須於分級前三天以電話或Email通知，如分級當天不克出席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將不限於此規定)
- (三) 選手可自行攜帶相關醫療病歷紀錄(包括病史、診斷、醫學影像等資料)提供給分級師參考。(註: 是否提供相關醫療病歷由選手自行決定)
- (四) 參與分級之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如穿著服裝會影響分級則將不進行分級。(嚴禁穿拖鞋)。
- (五) 參與分級鑑定之選手需攜帶個人必要的設備和裝置，包括球具(如桌球拍、羽球拍)、地板滾球軌道、護具(副木、支架)、比賽和日常使用

的輪椅、競賽或日常使用的義肢或行動輔具，及其他個人應備物品。

(註:若未攜帶輔具者，則當天不予以分級)

十三、連絡方式：

主辦單位: 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連絡電話: 089-341909 林澤興先生